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27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首发展,证券代码:000611)于2018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相关公告详见刊登在2018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停牌公告》(临2018-24))。

根据公司本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统筹安排,参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相关中介机构已进入现场开展尽职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26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8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履行中国证监会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接到公司股东杜宜先生的通知,杜宜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中2,525万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6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杜宜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0,454,262股,其中82,054,262股为无限售流通股,8,4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杜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其中质押90,084,300股,占其本人持股的77.4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2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23

H股代码:0178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余额的通知》(银发[2018]156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本公司待偿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120亿元,自该通知印发之日(2018年6月1日)起持续有效。在此范围内,本公司可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本公司经营情况,对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进行动态调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8-05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5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49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由于工作量较大,需要准备的文件较多,部分问题的落实尚需相关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为保证申报材料完整性及准确性,经与各中介机构沟通,我公司申请延期至

2018年8月20日之前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做出回复,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年6月14日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8-06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通告,获悉新大新股份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4,210,000股	2017年7月26日	2018年6月11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4%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4,280,000股	2017年7月31日	2018年6月11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4%

注:上述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29日披露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3)和2017年8

月2日披露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4)。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4,800,000股	2018年6月12日	2019年6月4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2%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大新股份持有公司119,260,510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8,553,916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1,256,194,674股的99.49%、7.85%。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044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34 号,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对此十分重视,并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问询函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88亿元,同比增加37.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5亿元,同比增加12.95%。请补充说明:

深交所问: (1)结合报告期行业情况、主要产品销量、价格走势、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请你公司说明本年度净利润增长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结合营业收入项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等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意见:

一是年度净利润增长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说明:
(1)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主要有煤炭产品收入、电力产品收入和其他服务收入。(2)2017年煤炭市场全年处于供给略小于需求的态势,煤炭需求情况较好。(3)公司抓住市场运行有利时机,增加边际收益高、附加价值高的煤炭产品销售,根据市场供需状况,适度提高煤炭价格。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8,882万元,比同期增加280,803万元,增幅37.96%;(4)2017年度实际发生营业成本429,431万元,比同期增加76,403万元,增幅18.24%;(5)加速回款速度,降低财务费用。2017年度财务费用9,356万元,比同期降低4,071万元,降幅30.32%。

由于我公司高度重视成本管理,采取多种措施降低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在收入大幅上涨的同时严控成本上涨的比率,加大了净利润的空间,使得全年净利润增长率远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二是年审会计师对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等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说明。

针对营业收入,年审项目组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露天煤业)主要收入项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1)实施函证程序,回函确认金额合计526,640.17万元,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735,581.51万元的71.60%;(2)实施检查程序:我们抽取铁路货票、皮带上传单、地销煤过磅单,结单单,经检查出库日期、煤炭种类、数量等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一致。抽取记账凭证,经检查入账日期、煤炭种类、数量、单价、金额等与发票、铁路货票、皮带上传单、地销煤过磅单、销售合同、结单单一致;检查范围涵盖了所有主要客户。(3)获取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对主要客户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包括对关联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4)检查针对不同客户类别的煤炭销售定价策略,与上期一致;检查本年度历次价格调整对应的上调煤炭销售价格的调整报告和下调煤炭销售价格的请示、批复文件,确认价格调整依据充分、适当的。(5)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同期数据、同行业数据,以及本期各月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价格、毛利率变动情况,并将分析结果与其他实质性程序结果相互验证。(6)检查增值税务申报表和普遍发票,估算全年收入,与实际收入金额比较,差异较小;(7)根据核定生产能力复核产品生产量和销售量。(8)实施销售的截止性测试,完整性测试。(9)检查收入确认原则,符合合同确认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保持前后期一致。

结合审计项目组对收入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依据露天煤业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铁路运输发货数量三种结算方式,①以到厂检斤为结算数量,路损以车单计算,运距在1000公里内,路损在0.5%的按货票数计算,超过0.5%的部分由出人承担;运距在1000公里外,路损在0.8%的按货票数计算,超过0.8%的部分由出人承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以货票数为结算数量,货物装车后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③由买受人自行装车,装车交付后,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皮带运输发电厂煤销售实时监控检测不存在盗亏问题,当月结算,年末结算日期为12月31日8时;汽运发货数量以“数量检斤单”作为当月双方结算数量。露天煤业根据与购煤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严格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上述结算方式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针对主要产品营业成本,年审项目组对露天煤业主要成本项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1)检查生产成本主要构成项目中柴油费、轮胎费、外委原煤采装运输费、服务费、爆破费、电费等的核算内容是否真实,抽查相关的采购合同、油料领用单、油品出库单、随车加油单小票、油料报表系统数据、轮胎出库单、自卸车设备运行记录、自卸车轮胎上车情况统计表;外委原煤采装运输费结单单、外委上传单车辆抽检报告;煤炭生产验收管理系统数据;外委单位煤炭长途运输认证单、服务合同、服务费结单单、火工品采购及爆破一体化服务合同;外委爆破作业成本核算单、爆破量认证单、爆破业务考核表、火工品使用情况表、用电明细单等;并对主要成本构成项目中柴油单耗、轮胎单耗、火工品单耗、电单耗、外委原煤采装运输费的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确认其变动趋势符合生产实际情况,无明显异常。(2)抽查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煤种、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口径一致,符合配比原则。(3)编制生产成本倒轧表,并与相关科目交叉核对一致。(4)制造费用的截止性测试。(5)检查和复核成本核算的内容与计算方法,确认与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一致,前后期保持一致。经执行以上审计程序并结合获取的审计证据,露天煤业的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成本核算的相关规定。

深交所问:(2)报告期内,煤炭产品毛利率提高85.1个百分点至44.51%,请你公司结合煤炭产品价格趋势、销售情况及成本等因素,说明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

公司回复意见:

报告期内露天煤业煤产品的毛利率为43.38%,较去年同期提高85.1个百分点,提高的主要原因是:(1)2017年煤炭市场全年处于供给略小于需求,煤炭需求情况较好。公司抓住市场运行有利时机,增加边际收益高、附加价值的煤炭产品销售。(2)同时,根据市场供需状况,适度提高煤炭价格导致煤炭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使得煤炭产品全年销售毛利同大幅提高。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关联方销售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40.89%,前五名供应商中关联方采购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8.77%,同比下降27.15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说明:

深交所问:(1)结合你公司行业特点及销售、采购模式,说明你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若存在,请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意见:

露天煤业公司主要产品为煤炭和电力,2017年度在五大客户中,煤炭产品的销售总额31.04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40.90%;电力产品的销售总额11.67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15.38%。前五大客户名称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国家电网东北分部	非关联方	—
2	中电投东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4	吉电联合发电(内蒙古)燃料分公司	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	通辽发电总厂有限公司	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销售模式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一是煤炭产品的客户群体以五大发电集团及华电电力为主,目前各发电集团全部实行燃料公司集中采购,集中采购后再由发电厂分配给发电用户。露天煤业煤炭产品发货量主要为3100千卡/千克褐煤,公司褐煤主要销往内蒙古东部、辽宁省、吉林等地区按照霍林河褐煤理化指标设计或可掺烧褐煤的电厂,公司周边主要的电厂的发电设备均根据霍林河褐煤高挥发分、高灰熔点、不易结焦的煤质特点设计,否则会影响锅炉的正常运行,所以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且稳定,但不存在大客户的依赖性。二是电力产品的客户是国家电网公司,根据国家规定,本公司是国家发改委核准项目,配套的输电线路是由国家电网公司投资建设,

发电后需办理国家电网电力业务许可证后,并入国家电网发电,所以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大客户的依赖性。

(二)对五大供应商的说明

1.前五大供应商关系
露天煤业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霍林郭勒市星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火运输”)、扎鲁特旗星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扎鲁特旗久兴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土石剥离、煤炭运输等服务;内蒙古中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供应生产用柴油、润滑油等;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霍林郭勒供电分公司向公司提供电力产品。前五名供应商名称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关系
1	霍林郭勒市星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
2	内蒙古中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
3	扎鲁特旗星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
4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霍林郭勒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
5	扎鲁特旗久兴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2.采购模式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露天煤业公司在前五名供应商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14,383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38.17%。

其中星火运输公司年度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14.49%,主要原因是其为公司提供土石剥离、煤炭运输等服务,这些服务力是我公司生产作业体系所需的一环。

其中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霍林郭勒供电公司年度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4.01%,主要原因是其为公司提供煤炭加工破碎、土石剥离的作业所需的电力,产品的采购价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制定的电价。

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额分别占年度采购总额的33.82%—8.77%不等,不存在采购集中度较高的现象。本公司的采购业务,按照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规定,采用公开招标、单一来源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

从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均不高,不存在过度依赖供应商的现象。

深交所问:(2)请逐一说明你公司前五大客户所对应的关联关系,结合销售价格说明其中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意见:

1.前五大客户所对应的关联关系。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国家电网东北分部	非关联方	—
2	中电投东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4	吉林火电燃料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	通辽发电总厂有限公司	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

一是电力业务及其定价:露天煤业前五大客户中,国家电网公司东北分部是电力产品的主要客户,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2017年度对该客户的销售总额11.67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15.38%。售电单价完全按照国家电网用电标准分区区域执行国家统一电价,占年度电量电价为竞拍的市场价格。

二是煤炭关联交易及其定价:除国家电网公司东北分部外其余四大客户均属于煤炭产品的主要客户,均本公司的关联方,对其销售总额31.04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40.89%。公司根据所属行业行业及企业性质进行分类,分为电煤用户(主要包括:五大发电集团及华电电力)、大型煤化工及地方企业、零散市场用户,对同一类客户,同一类产品的定价坚持公开、公允,无向关联方倾斜利益情形。其中同煤集团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定价采取与环渤海及锦州港价格联动,环渤海及锦州港价格联动;以上年度12月为起点,环渤海指数变化幅度与锦州港指数变化价格幅度;3:取当月平均值或月度最高值+累计变化大于等于正负3%,即当月调整下一月度最高价格。非长协合同月度煤炭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逐日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开。

3.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公告义务,具体如下:

交易内容和交易信息	审批程序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与中投东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第五屆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 2017年4月20日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第五屆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 2017年4月20日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与吉林省燃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第五屆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 2017年4月20日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与通辽发电总厂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第五屆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 2017年4月20日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深交所问:(3)请结合经营政策、业务模式说明前五大供应商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自查是否存在披露未披露关联方采购交易。

公司回复意见:

(1)公司为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发挥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充分利用外部的优秀专业资源,对部分业务进行了外包,因此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的统计范围由原来限于物资采购领域扩展到物资采购及服务供应商。例如:2017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14.38亿元,占年度采购额的38.17%,其中关联方—霍林河电厂的采购额为3.31亿元,较去年同期3.22亿元增加0.09亿元,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由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的统计范围扩大,影响霍林河电厂的采购比例同比下降。(2)本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除了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霍林郭勒供电分公司)之间的交易按照本公司规定履行经公司董事会审批程序(详见下表)。2017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不是《深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未披露关联方采购交易。

公司回复意见:

(1)2017年原材料种类、金额构成情况

2017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31,568万元,其中柴油1,707万元,占年度原材料库存总额的.41%;轮胎1,361万元,占年度原材料库存总额的4.31%;TR100、SF31904、75306自卸车、WK系列铲车、推土机等工程设备,输煤装置设备配件以及日常维护等材料28,500万元,占年度原材料库存总额的90.28%。

(2)2017年度原材料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的物资采购根据生产任务制定物资采购计划,绝大部分物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招标采购,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号—存货》,对存货进行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持有原材料的目的为煤炭产品的生产,由于2017年度煤炭价格持续走高,该原材料所生产的产品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根据准则对原材料未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3)2016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未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6年度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是,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简称“坑口发电公司”)为基建工程、设备改造所持有的原材料。由于该批原材料的暂时闲置,2016年度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该批原材料进行了评估(矿通评字[2017]第002号),根据评估结果,对该批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了减值准备。2017年度,该批原材料仍无法使用,原计提减值的原因并未变化,因此未对已计提的减值转回,同时,重新对该批原材料进行了评估(中通评报字[2018]11030号),评估结果显示亦无需进一步确认跌价准备。2018年度根据评估结果准备已计划该批原材料进行处理,按照公司资产管理规定,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问询问题四、报告期内,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1.65亿,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36亿,请详细说明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形成的原因、对应税率及以计算过程等情况说明以下事项,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意见:

公司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因此在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的税率时分两个时间段考虑,即2020年及以前适用税率为15%,2021年起适用税率为25%。

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包括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矿井(作业大坑))、在建工程评估增值(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简称“扎矿”)采矿权评估增值。

(1)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
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增值合计4,714.45万元,其中:“矿”井(作业大坑)评估增值8,832.87万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1,377.23万元,机器设备评估增值2,741.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矿”井(作业大坑):评估增值8,832.87万元,税法与会计都按照实际产量计提折旧,但是递延所得税转回期间预计在2031—2034年,2031年以前会计与税法不会产生时间性差异,2031年形成时间性差异金额为-1,316.53万元,2032—2033年形成时间性差异金额为-3,760万元,2034年形成时间性差异金额-1,634.30万元。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1,377.23万元,税法与会计的折旧年限均为20年,时间性差异涵盖期间为2012年—2032年,2012年形成的时间性差异金额为51.64万元,2013—2031年形成的时间性差异每年均为68.86万元,2032年形成的时间性差异金额为17.22万元。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2,741.19万元,税法与会计的折旧年限均为10年,时间性差异涵盖期间为2012年—2022年,2012年形成的时间性差异金额为205.59万元,2013—2021年形成的时间性差异每年均为274.12万元,2022年形成的时间性差异金额为68.53万元。

综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矿井(作业大坑)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774.54万元(68.86*15%+68.86*11*25%+17.22*25%+274.12*31*15%+274.12*25%+68.53*25%)-1,316.53*25%-3,760*25%-16.35*25%=-1,774.54万元)。

(2)在建工程评估增值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
在建工程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增值合计2,872.18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4,530.06万元,机器设备评估增值1,660.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4,530.06万元,折旧年限为20年,时间性差异涵盖期间为2012年—2032年,由于在2012年末转回,因此2013—2032年形成的时间性差异每年226.65万元。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1,660.88万元,折旧年限为10年,时间性差异涵盖期间为2012年—2022年,由于在2012年转回,因此2013—2022年形成的时间性差异每年-1,660.89万元。

综上,在建工程评估增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金额为624.17万元(226.65*3*15%+226.65*12*25%-1,660.89*3*15%-1,660.89*25%+624.17万元)。

(3)扎矿采矿权评估增值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
“扎矿”采矿权评估增值85,958.23万元,“扎矿”采矿权产生时间性差异主要包含两个方面:其一,采矿权评估增值85,958.23万元,“扎矿”采矿权产生时间性差异主要包含两个方面:其一,采矿权评估增值85,958.23万元,“扎矿”采矿权产生时间性差异主要包含两个方面:其一,采矿权评估增值85,958.23万元,“扎矿”采矿权产生时间性差异主要包含两个方面:

预计生产量计提减值准备。其二,税法按照23%6个月计提摊销,会计按实际产量计提摊销。预计生产量计提减值准备为2012年—2038年,2012年形成的时间性差异金额为2,87